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单位名称）的运城市新绛高家沟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运城市新绛高家沟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9647.36万元，资产总额为10086.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3日

备注：

1) 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在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证明自己企业为小微企业，若不是，可不用提供此项。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